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第1标段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57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2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1月16日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2026年交通财政性资金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318号）批准建设，投资额约为1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主要内容为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2.2招标范围：主要包括2026年门头沟区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检测内容涵盖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涵工程、地灾治理、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

2.3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4合同估算价：100万元。其中：第1标段合同估算价50万元；第2标段合同估算价50万元。

2.5计划工期：395日历天。（需检测工程完工后顺延一个月，以招标人实际开竣工的时间为准）。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第1标段

#### 标段名称：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第1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道路、桥（桥面系）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道路、桥（桥面系）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第2标段

#### 标段名称：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第2标段

主要服务内容：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交通工程、机电工程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交通工程、机电工程进行质量评定。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第1标段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近3年（指2023年04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额达到30万元（含）以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2 第2标段的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3年（指2023年04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额达到30万元（含）以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第2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2.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3 联合体各方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2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称为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23日00时00分至2026年4月27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3日09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3日0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田建英。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

邮 编：102300

联系人：郭旭

电 话：010-69828966

传 真：010-69828900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联系人：魏然、成锰媛、汤宁轩、田建英

电话：010-62688256、15810996653

传真：010-626882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 16:50:19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 联系人：郭旭 电话：010-69828966 传真：010-698289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联系人：魏然、成锰媛、汤宁轩、田建英 电话：010-62688256、15810996653 传真：010-62688250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1.1.4.1	标段名称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第1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服务内容：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道路、桥（桥面系）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道路、桥（桥面系）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

		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1.3.2	计划工期	395日历天。（需检测工程完工后顺延一个月，以招标人实际开竣工的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5 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请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8日09时00分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 补遗书（如有）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04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04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b>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11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p><b>开标时间：2026年5月14日11时00分</b></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b>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p> <p>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p> <p>公示期限：<u>/</u></p>
7.7.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期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6		<p>本项补充：</p> <p>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时间内，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p>
1.9		<p>第1.9.3项细化为：</p> <p>1.9.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对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有）承担全部责任。</p>
3.2		<p>补充3.2.8项：</p> <p><b>3.2.8最高投标限价：</b></p> <p>本次招标不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但投标人填报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p>
3.7.5		<p>补充3.7.5项：</p> <p>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3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5.1.1	<p>本款补充：</p> <p>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承诺书由投标人自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承诺书由投标人代表加盖公章后随身携带并在开标会前当场签署），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1.2	<p>本款补充：</p> <p>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p> <p>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p>
5.2.1	<p>（4）补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p>
7.5	<p>本款补充：</p> <p>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p>
7.8.3	<p>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合同谈判前，招标人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各项检测清单填报的单价按照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进行单价分析。</p> <p>如中标所报单价存在超出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人须在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超出标准的单价进行调整至低于相关规定的价格。</p>
9.2	<p>（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 <li>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 </ol>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下载招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li> </ol> <p>(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li> <li>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li> <li>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li> <li>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li> <li>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li> </ol>
9.3	<p>请各投标人从下载招标文件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补遗文件为准。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补遗文件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p>
9.4	<p>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失去中标资格的风险。</p>
9.5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23〕140号。</p>
9.6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p>
9.7	<p>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的要求。</p>
9.8	<p>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招标人在</p>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9	本项目检测合同签订后，若出现与招标人原有检测单位检测服务期重叠的情况，原则上按照具体检测项目的计划批复年份确认检测单位，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9.10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号）。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第38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号）的相关要求。
9.11	<b>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b>
9.12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所投标段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2022-2024年度或2023-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全本，所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且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章齐全。

2、如营运资金大于要求金额，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原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制作投标文件，20260402 16:54:16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4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同类工程检测项目，且累计合同额达到30万元（含）以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全部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以上所要求的证明材料的项目，在评标时不予认定。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2) 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近三年内（2023年04月01日至今）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p> <p>(4) 在近三年内（2023年04月0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的内容应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 具有5年检测工作经验； 担任过至少1项公路工程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注：

- 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 2、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测类职业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 3、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截止日前1-3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扫描件或打印件，以便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核实。
- 4、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

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

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 (6) 技术规范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4)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适用于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的），其他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

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发包人出具的检测项目评价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能体现个人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等参保信息）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

表”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缴费明细（能体现个人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等参保信息）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打印并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上传，投标人也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

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5.3.2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 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妥善保管招标文件，严禁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投标文件，20260402 1656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1月16日获取招标文件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中标费率：\_\_\_\_\_ %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20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附表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现场参加开标会的，开标现场签名并提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 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p> <p>d.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扫描件或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p> <p>e.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p>

		<p>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9、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p>10、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11、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b></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b></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评标价（投标报价）：10分</p> <p>技术建议书：45分</p> <p>其他条件：45分</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准价计算的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0.99、0.98、0.97），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4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p>（1）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6-25分。</p> <p>（2）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10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4-5分。</p> <p>（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p>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p>（1）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p> <p>（2）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其他条件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20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	1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15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满足检测要求得满分10分。
评标价 (投标 报价)	10分	<p>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1) 如果偏差率<math>&gt;0</math>，则评标价得分<math>=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0.5</math>；</p> <p>(2) 如果偏差率<math>\leq 0</math>，则评标价得分<math>=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0.4</math></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条细化为：</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b>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共计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获得2个标段的中标资格。</b></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1-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共计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对2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获得2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

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 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 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的；
- (8) 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合同附件格式

## 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签订本合同。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乙方签订各实施项目检测合同。

### 一、工程范围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所有项目。

### 二、甲方工作内容：

- （1）提供各种相关原始资料。
- （2）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按照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和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道路、桥（桥面系）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做相应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并对辖区内市管普通公路专项工程（道路、桥（桥面系）涵、地灾、排水、绿化、附属工程）、乡村公路养护项目进行质量评定。主要包括：中间过程检测、交竣工验收检测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

### 本项目包含乡村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内容。

（2）协助招标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协助招标人审查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的质量评定资料，协助分析质量抽检、试验检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为招标人提供质量相关的技术咨询等。

（3）协助招标人完成合同工程交竣工验收。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暂估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项目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合同涉及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合同款。

（3）支付依据：按照《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执行。实际检测数量以批复为准。

五、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或延期提交检测报告，损失由甲方承担。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及时完成质量监督任务；对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协调不成，可采用仲裁解决。

2.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_\_\_\_\_

或代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第\_\_标段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公路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5年；
外业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5年；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5年；
专职安全员	1	2年工作经验；
检测员	1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入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 其他说明

3.1 因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较投标时有所增减，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检测量进行支付。

3.2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中规定的价格水平。发包人保留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报价偏高且明显不合理而无法接受的单价调整的权利，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一个条件。

3.3 本次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招标所列清单内容为暂定内容，未列入公路分局质量监督项目或如有新增工程，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计量单价以中标时投标各项检测单价为准，新增的单项检测内容单价以定额站发布的有关文件为准。

3.4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作好试验检测频率控制。

## 检测清单

标段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抽查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沥青混合料	沥青含量	1	组
2		马歇尔稳定度	1	组
3		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1	组
4		矿料级配	1	组
5	改性乳化沥青	蒸发残留物	1	组
6		储存稳定性	1	组
7		粘度	1	组
8		筛上剩余量	1	组
9		破乳速度	1	组
10		微粒离子电荷	1	组
11	沥青路面宽度	1	点	
12	沥青路面压实度	1	点	
13	沥青路面厚度	1	点	
14	沥青芯样密度	1	个	
15	无机结合料击实	1	次	
16	无机结合料无侧限强度	1	次	
17	含灰量	1	点	
18	标准曲线	1	次	
19	路面基层压实度	1	点	
20	路面基层厚度	1	点	
21	混凝土抗压强度	1	组	
22	砂浆抗压强度	1	组	
23	步道砖抗压强度	1	组	
24	路缘石抗压强度	1	组	
25	混凝土抗折强度	1	组	
26	石灰土无侧限抗压强度	1	组	

序号	抽查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27	石灰土击实	1	组		
28	石灰砂砾无侧限抗压强度	1	组		
29	石灰砂砾击实	1	组		
30	水泥原材	胶砂强度	1	组	
31		安定性	1	组	
32		凝结时间	1	组	
33	钢筋原材	1	组		
34	钢筋焊件	1	组		
35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	1	组	
36		强度	1	组	
37		拉伸	1	组	
38		厚度	1	组	
39	防水卷材	延伸率	1	组	
40		强度	1	组	
41		拉力	1	组	
42		厚度	1	组	
43	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1	组	
44		拉伸	1	组	
45		耐热度	1	组	45
46		延伸率	1	组	46
47		粘结性	1	组	47
48	锚杆抗拔力	1	根	48	
49	锚杆孔径尺寸	1	点	49	
50	苗木种植穴尺寸	1	处	50	
51	苗木规格	1	处	51	
52	苗木存活率	1	处	52	
53	桥梁	钢筋分布位置	1	点·次	
54		钢筋直径检测			
55		涵洞几何尺寸	座	2车道及以下	
56		小桥几何尺寸			
57		中桥几何尺寸			
58		大桥几何尺寸			
59		墩柱竖直度	1	点·次	
60		桥面宽度			
61		桥面长度			
62		栏杆高度			
63	栏杆竖直度				
64	栏杆平面位置				
65	挡墙	墙面坡度	1	点	
66		断面尺寸			
67	石笼防护	长度	1	点	
68		宽度			
69		高度			

序号	抽查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70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回弹仪)		1	测区	
71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点	
72	弯沉	贝克曼梁	1	台班	
73	平整度	3米尺	1处	5尺	
74		平整度仪	1	台班	
75	地基桩基	桩基检测	1	根	
76	砼路面	板厚	1	点	
77		抗滑构造深度(铺砂法)			
78		路面宽度			
79	交竣工验收检测进场费及检测报告		1	项	
合计(元)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价格水平。本标段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内容为暂定内容，最终检测内容以实际发生为准。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 技术规范及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J23-2011）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8）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15）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JTJ 037.1-2000）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二、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 16:56:01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

## 检测第\_\_标段

#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复制或投标文件制作。文件编号：202604165601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天（需检测工程完工后顺延一个月，以招标人实际开竣工的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20260402 1656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2、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1-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b 检测依据；

c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d 检测方法；

e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f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g 项目组织机构；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J 交通导改措施；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L 安全保证措施

M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及备注相关要求。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本表填写内容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满足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须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要求。

##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 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2026年门头沟区公路工程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 第\_\_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工期和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20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三、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402 165601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d. 按规定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须提供网页查询路径）、企业业绩证明资料，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扫描件或打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签字及盖章（印章）齐全； e.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9	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0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1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9.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p>(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6-25分。</p> <p>(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p>	0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保证措施	<p>(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7-10分。(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4-5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保证措施	<p>(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5分。(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0	5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20分。	0	20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拟投入技术力量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满分15分。	0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拟投入仪器/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得满分10分。	0	10	<input type="checkbox"/>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